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2024·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6日13时19分许，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维修技术人员在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19.61万元。

2025年11月14日，建湖县应急管理局通过12350安全生产举报平台获悉该事故后，组织人员开展初步核查，经核查属实后将事故基本信息报送至建湖县人民政府。为还原事故发生的经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盐政规发〔2014〕8号）等规定要求，2025年11月26日，建湖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总工会、高新区管委会组成的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2024·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勘事故现场、查看事发监控录像、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

方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提出了对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2024·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制定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鹿山公司），住所位于盐城市建湖县高新区航空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汪某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共有员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925MA256QX41R；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8 名。

鹿山公司系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年产 20GW 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建行审备〔2021〕38 号)。2022 年 3 月份，鹿山公司逐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10 月份部分产线试生产，2023 年 1 月份，鹿山公司全面投入生产。2022 年 1 月 4 日，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人事任命》，任命曹某华为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二）事故相关设备概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鹿山公司与青岛方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吨包挤压松散机（FZDB-1000 型）一台，单价 52500 元。3 月 27 日，鹿山公司支付货款，4 月上旬，吨包挤压松散机送至鹿山公司，由鹿山公司自行调试、使用，布置在公司中间过道、西侧北门处。

吨包物料松散机（FZDB-1000 型）(见图 1)，与合同中吨包挤压松散机为同一机器的两种名称（以下简称：松散机），由青岛方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出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出厂编号:FFZS420230016，外形尺寸 3200*2100*1350mm，油泵功率：7.5KW，油缸行程：500mm，油泵压力：31.5MPa，由 1 套机架、1 套液压站、1 油泵电机、1 旋转平台电机等主要部件组成。鹿山购买松散机，用于松散已板结的物料。



图 1 吨包物料松散机（FZDB-1000 型）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15 日晚，鹿山公司在使用松散机过程中，松散机一侧液压油缸导轨与端板连接的螺栓断裂，生产管理部在公司微信群中申请设备报修。16 日上午，工程管理部主管李某波带领维修技术员胥某江、徐某，对松散机断裂的螺栓进行维修，依次进行端板拆卸、螺栓焊接、螺栓安装。在安装最后一个螺栓时，因油缸导轨和端板的螺纹孔不在同一水平线，需要调整端板，李某波安排胥某江、徐某先吃午饭休息，休息至下午上班后，由胥某江、徐某两人通过撬装的方式调整端板，再安装最后一个螺栓。

13 时许，胥某江独自一人前往维修松散机，因需调整端板位置，以便对准油缸导轨和端板的螺纹孔后安装螺栓，胥某江将松散机通电，用一根空心方钢（见图 2，长、宽、高为 100cm*10cm*10cm）顶住松散机两侧端板，不断地通过手持式遥控器控制松散机，使松散机两侧端板不断挤压空心方钢，调整

松散机端板。13 时 19 分许，空心方钢受到挤压作用后向上弹出（见图 3），打击到胥某江头部左侧，胥某江受击打后栽向地面。



图 2 事发时使用的空心方钢



图 3 空心方钢受挤压弹出的擦痕

（二）应急救援及医疗治疗情况

事故发生后，鹿山公司仓库员工李某奇发现胥某江倒地，查看了胥某江受伤情况，发现胥某江头部流血且已晕倒，立即电话向曹某华汇报，曹某华通知安全员袁某珏一起到达事发现场，袁某珏在现场拨打了 120，13 时 33 分许，胥某江被救护车送至建湖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袁某珏随车前往医院。13 时 43 分入院查治，诊断为“特重型颅脑外伤：左侧额顶颞枕部及右顶部硬膜下血肿、双侧额叶脑挫伤、脑疝、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面骨及颅底骨折、颅内积气、头面部挫伤”。

2024 年 2 月 6 日，因胥某江家属要求，胥某江转至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后续治疗。4 月 17 日，由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再次转回建湖县人民医院进行康复治疗。2025 年 2 月 12 日转至盐城德馨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7 月 2 日至盐城市第一人民

医院进行脑部积水压力释放手术。7月22日再次转回至盐城德馨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目前，胥某江丧失语言和行动能力，无自理能力，由鹿山公司雇佣护工进行看护。

（三）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曹某华接到李某奇的事故报告电话后，同袁某珏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安排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袁某珏随车将伤者送至建湖县人民医院救治。医疗救治期间，鹿山公司积极协调专家、医院对胥某江进行会诊、治疗、康复训练，承担了胥某江在医疗救治期间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费用。

事发后第二天，鹿山公司在县人社局窗口将胥某江工伤情况进行登记，2024年1月30日，提交胥某江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2024年2月27日鹿山公司作出《关于工伤事故的处罚通告》，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处罚等情况进行全公司通报，但未按规定向应急等部门及属地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胥某江，男，汉族，1989年5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925****，户籍住址：江苏省建湖县沿河镇向阳村胥舍组**号，常住地址：建湖县近湖街道裕丰花苑**栋*单元***。

胥某江于2023年5月4日应聘至鹿山公司，5月6日与鹿山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4日，职务为维修技术员。

2024年1月16日，胥某江在建湖县人民医院诊断为特重型颅脑外伤，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²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³相关规定，换算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属于重伤。经盐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2026年1月15日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苏0925劳鉴工初〔2026〕3号)，胥某江致残程度为壹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因此，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造成胥某江受重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截止至2026年1月21日，经鹿山公司统计，共支出胥某江的医疗费、护工费、护理品等费用约119.61万元。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9.61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胥某江在松散机维修过程中未采取断电停机措施，且在未佩戴安全帽⁴等保护措施的情况下⁵，违规使用手持式遥控器操作松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4.2 重伤指相当于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3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 续表 14.9.10.1.4 颅内多发性血肿需手术清除者 损失工作日 3000

4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2013) 4.2.1 在可能存在物体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散机，挤压空心方钢调整端板位置，致空心方钢在高压的作用下弹出，击中头部左侧。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鹿山公司工程部主管与部门员工签订的《安全责任签约》中，约定的双方责权主要围绕仓库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约定设备保养、检维修等符合日常工作本身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⁶，且胥某江作为工程管理部的维修技术人员，未与工程管理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⁷，胥某江于2023年5月4日应聘鹿山公司，5月6日与鹿山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电工安全操作及要求》的培训记录表中，已出现胥某江的培训签名。

2.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⁸、管控措施制定不到位⁹。鹿山公司

5 《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35076-2018)6.21 “维护：维护应在生产设备停机后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如果需要不停机维护,则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青岛方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吨包物料松散机使用说明书》第六条“安全规则”第5款“严禁机器运转时进行维修或调整操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八条 企业应当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

9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十一条 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

对一般安全风险防范认识不足，松散机作业平台与地面存在一定的落差，未辨识出在维护维修松散机过程中存在踩空、绊倒、磕碰、撞击的危险因素。工程管理部编制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中，虽辨识出车间机械设备维修存在设备在维修期间被启动和设备零件坠落的危险源，但制定的现有控制措施仅为安全标志、安全教育和监督，未要求维修期间需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鹿山公司虽制定了《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和《吨包松散机安全操作规程》，但事发时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胥某江独自一人，在未停机、停电的情况下进行维修的违规行为¹⁰，对松散机维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检查不力。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2024·1·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制定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属地的履职情况

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

¹⁰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建湖县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经查，建湖县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2024 年对鹿山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4 次，共发现隐患 36 条，隐患均已督促整改到位。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胥某江，男，鹿山公司维修技术员，在松散机维修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重伤，完全生活自理障碍，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曹某华，男，鹿山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第二天向人社部门进行事故信息登记，但未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建湖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李某波，男，鹿山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未如实记录胥某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松散机维修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建议由鹿山公司依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制定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本起事故是一起1人重伤的事故，发生于2024年1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¹¹，建议不对鹿山公司就事故责任进行行政处罚。虽《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现已废止¹²，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7月1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1年9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7月12日公布，2011年9月1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日第二次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在事故发生时仍然有效，因此，事故调查组建议不对鹿山公司就事故责任进行行政处罚。但其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建湖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要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鹿山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加强“六化”建设，举一反三，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建立健全设施设备保养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杜绝安全培训“走过场”，切实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

二是要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鹿山公司要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围绕设备设施、工艺流程、检维修作业等关键环节，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各岗位，建立

详细的安全风险清单，确保风险辨识无死角、无盲区。针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落实有效的工程技术、管理和个体防护等符合风险防范管控要求的措施。

三是要强化风险隐患的排查。鹿山公司要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加强现场巡查力度，特别是高处、动火、检维修等危险作业，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员工及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员工的“三违”行为。深化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鼓励员工积极查找事故隐患。

四是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高新区要组织会议，通报该起事故情况，针对检维修作业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加强宣传引导，组织企业学习并规范关于事故信息报告流程，持续深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